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 7 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  
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05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4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051-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7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95729.69元、项目最高限价：1195729.69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7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	1195729.69元	1项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7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电力电缆铺设，配电箱安装，接地极，保护套管，开洞及防火泥封堵，落地配电箱基础制作，拆除工程等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完全履行完成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日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联系方式：陶老师  
联系电话：010-646019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晏红梅、张永国  
联系方式：01082575125-262/2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国  
电话：13910819891  
电子信箱：499903668@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7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td> <td><b>建筑业。</b>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7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	<b>建筑业。</b>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7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	<b>建筑业。</b>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设置最高限价</u>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b>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b> <b>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195729.69元。</b> （1）执行2025年第3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的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按“达标”标准计取。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b>磋商保证金金额：/元；</b> <b>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一致。</b> <b>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b>备注：</b> 1.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请供应商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供应商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b>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b>解密时间： 30 分钟</b>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排列。</p>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公章发送邮件到 <a href="mailto:499903668@qq.com">499903668@qq.com</a>、并将原件快递到：<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张永国收13910819891</u>。并以电话通知联系人。</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晏红梅、张永国</p> <p>联系电话：01082575125-262/272/1391081989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p>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b>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7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适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9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b>结论: 该投标申请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b>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明说
价格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2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商务部分（16分）	同类工程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04月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工程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最低得0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和专业技术力量	项目经理(4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以下职称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专科以下学历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置（6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情况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完善得 6 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情况较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较完善得 4 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一般，分工情况一般，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一般得 2 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情况不明确，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技术部分（6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2	<p>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p>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2	<p>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2	<p>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p>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2	<p>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措施认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p>	
劳动力计划及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4	<p>齐全、先进、计划合理，设备满足工程需要4分</p> <p>基本齐全、较先进、较合理3分</p> <p>计划不合理，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2分</p> <p>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工程建设条件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北京市朝阳区

1.2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内容

2.1 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7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电力电缆铺设，配电箱安装，接地极，保护套管，开洞及防火泥封堵，落地配电箱基础制作，拆除工程等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工期要求

3.1 对于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

工期：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10日，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4、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4.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4.2 质保期：详见合同约定。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 建法〔2019〕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 号）和《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京建发〔2022〕190 号组织并实施。

## **6、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J24 号）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及不尽明细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7.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图纸另装成册）**

# 招标投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7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

2、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3、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7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电力电缆铺设，配电箱安装，接地极，保护套管，开洞及防火泥封堵，落地配电箱基础制作，拆除工程等全部内容。

##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
- 4、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 6、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 7、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9、其它相关资料。

## 四、 计价原则：

- 1、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相关规定的，执行规定。
- 2、参照现阶段建筑市场发包价格行情。
- 3、部分费用涉及到与后期施工方案相关的，按通常做法考虑。

## 五、其它问题说明

### 1、措施费列项说明：

- （1）措施费列项按通常发生考虑。

(2) 措施费具体列项由投标人依据现场情况、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考虑。

2、暂列金额：0.00 元（含税）。（详见附件一）

3、材料设备暂估价：0.00 元。（详见附件一）

4、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详见附件一）

5、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 清单中项目特征表述不完整的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为准，表述不一致的以项目特征和本说明为准。

(2) 各专业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工序原因需拆除的室内外原有设施、设备，在施工完成后应予以恢复并保证其正常使用，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 设计图纸中未涉及的室内外已完成的装修部分，因施工单位造成的成品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恢复且费用自理。

(4) 施工图纸及清单工程项目中所列项目有些无法以图纸形式表达的工作内容由投标人视现场情况结合图纸综合考虑。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的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

附件一：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材料设备暂估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数量			备注
			除税金额	税金	含税金额	
1	暂列金额	元	0.00	0.00	0.00	
2	专业工程暂估	元	0.00	0.00	0.00	
3	设备暂估（具体设备名称）	台（项）	0.00	0.00	0.00	
4	材料暂估					如有材料暂估应单列明细表
5	合计	元	0.00	0.00	0.00	

##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 7 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朝阳外国语学校(初中二部)				/
1.1.1	低压电缆				/
1.1.2	土建工程				/
1.2	朝阳外国语学校(初中一部)				/
1.2.1	低压电缆				/
1.2.2	土建工程				/
1.3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初中部)				/
1.3.1	低压电缆				/
1.3.2	土建工程				/
1.4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高中部)				/
1.4.1	低压电缆				/
1.4.2	土建工程				/
1.5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
1.5.1	低压电缆				/
1.5.2	土建工程				/
1.6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柳芳校区)				/
1.6.1	低压电缆				/
1.6.2	土建工程				/
1.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团结湖分校(高中部)				/
1.7.1	低压电缆				/
1.7.2	土建工程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朝阳外国语学校(初中二部)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低压电缆 2. 型号: 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 电压(kV): 1kV 4. 敷设方式: 综合考虑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56.5			
2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终端头 2. 型号: 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 规格: 热缩 4. 电压(kV): 1kV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2			
3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 名称: 应急电源柜 2. 规格: 一进二出, 母线预留发电车接口, 落地安装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4	030409011001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 封堵泥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10			
5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热浸塑钢管 2. 规格: $\Phi 150$ 3. 敷设方式: 直埋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6	030409009001	防火槽、带	1. 名称: 电缆警示带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7	030410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 接地极 2. 规格: $\phi 25$ L=2500 热镀锌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根	2			
8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 接地扁钢 2. 规格: 50*5 热镀锌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0			
9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 名称: 铣孔 2. 规格: $\phi 200$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1			
10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phi 150$	m	0.5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朝阳外国语学校(初中二部)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3. 敷设方式:穿墙套管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11	030409011002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防火堵料 2. 材质:SWF-1 无机阻燃堵料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30			
12	030409010001	防火隔板、防火墙	1. 名称:防火板 2. 规格:-5mm×600mm×1000mm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2			
13	030409010002	防火隔板、防火墙	1. 名称:防凝露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朝阳外国语学校(初中一部)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型 号: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电压(kV):1kV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5.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56.5				
2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终端头 2.型 号: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规格:热缩 4.电压(kV):1kV 5.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2				
3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名称:应急电源柜 2.规格:一进二出,母线预留发电 车接口,落地安装 3.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4	030409011001	防火堵料 (包)	1.名称:封堵泥 2.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10				
5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热浸塑钢管 2.规格:Φ150 3.敷设方式:直埋 4.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6	030409009001	防火槽、带	1.名称:电缆警示带 2.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7	030410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规格:Φ25 L=2500 热镀锌 3.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根	2				
8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扁钢 2.规格:50*5 热镀锌 3.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0				
9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名称:铣孔 2.规格:Φ200 3.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1				
10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规格:Φ150	m	0.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朝阳外国语学校(初中一部)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敷设方式:穿墙套管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11	030409011002	防火堵料 (包)	1. 名称:防火堵料 2. 材质:SWF-1 无机阻火堵料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30			
12	030409010001	防火隔板、 防火墙	1. 名称:防火板 2. 规格:-5mm×600mm×1000mm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2			
13	030409010002	防火隔板、 防火墙	1. 名称:防凝露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朝阳外国语学校(初中一部)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801010001	配电箱基础	1. 名称:室外应急电源接入柜基础 2. 规格:底板、圈梁为 C25 混凝土, I 级钢筋 Φ, 砖砌体:MU15 蒸压灰砂砖, M7.5 水泥砂浆。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2	011702029001	散水	1. 名称:混凝土散水破复 2.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	m <sup>2</sup>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初中部)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低压电缆 2. 型 号: 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 电压(kV): 1kV 4. 敷设方式: 综合考虑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56.5				
2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终端头 2. 型 号: 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 规格: 热缩 4. 电压(kV): 1kV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2				
3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 名称: 应急电源柜 2. 规格: 一进二出, 母线预留发电 车接口, 落地安装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4	030409011001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 封堵泥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10				
5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热浸塑钢管 2. 规格: Φ150 3. 敷设方式: 直埋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6	030409009001	防火槽、带	1. 名称: 电缆警示带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7	030410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 接地极 2. 规格: Φ25 L=2500 热镀锌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根	2				
8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 接地扁钢 2. 规格: 50*5 热镀锌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0				
9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 名称: 铣孔 2. 规格: Φ200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1				
10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Φ150	m	0.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初中部)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敷设方式:穿墙套管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11	030409011002	防火堵料 (包)	1. 名称:防火堵料 2. 材质:SWF-1 无机阻火堵料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30			
12	030409010001	防火隔板、 防火墙	1. 名称:防火板 2. 规格:-5mm×600mm×1000mm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2			
13	030409010002	防火隔板、 防火墙	1. 名称:防凝露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初中部)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801010001	配电箱基础	1. 名称:室外应急电源接入柜基础 2. 规格:底板、圈梁为 C25 混凝土, I 级钢筋 $\Phi$ , 砖砌体:MU15 蒸压灰砂砖, M7.5 水泥砂浆。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2	011702029001	散水	1. 名称:混凝土散水破复 2.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	m <sup>2</sup>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高中部)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低压电缆 2. 型号: 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 电压(kV): 1kV 4. 敷设方式: 综合考虑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56.5			
2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终端头 2. 型号: 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 规格: 热缩 4. 电压(kV): 1kV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2			
3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 名称: 应急电源柜 2. 规格: 一进二出, 母线预留发电车接口, 落地安装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4	030409011001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 封堵泥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10			
5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热浸塑钢管 2. 规格: $\Phi 150$ 3. 敷设方式: 直埋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6	030409009001	防火槽、带	1. 名称: 电缆警示带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7	030410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 接地极 2. 规格: $\phi 25$ L=2500 热镀锌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根	2			
8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 接地扁钢 2. 规格: 50*5 热镀锌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0			
9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 名称: 铣孔 2. 规格: $\phi 200$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1			
10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phi 150$	m	0.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低压电缆 2. 型 号: 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 电压(kV): 1kV 4. 敷设方式: 综合考虑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56.5			
2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终端头 2. 型 号: 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 规格: 热缩 4. 电压(kV): 1kV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2			
3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 名称: 应急电源柜 2. 规格: 一进二出, 母线预留发电 车接口, 落地安装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4	030409011001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 封堵泥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10			
5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热浸塑钢管 2. 规格: Φ150 3. 敷设方式: 直埋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6	030409009001	防火槽、带	1. 名称: 电缆警示带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7	030410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 接地极 2. 规格: Φ25 L=2500 热镀锌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根	2			
8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 接地扁钢 2. 规格: 50*5 热镀锌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0			
9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 名称: 铣孔 2. 规格: Φ200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1			
10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Φ150	m	0.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敷设方式:穿墙套管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11	030409011002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防火堵料 2. 材质:SWF-1 无机阻火堵料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30			
12	030409010001	防火隔板、 防火墙	1. 名称:防火板 2. 规格:-5mm×600mm×1000mm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2			
13	030409010002	防火隔板、 防火墙	1. 名称:防凝露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柳芳校区)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型号: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电压(kV):1kV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5.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56.5			
2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终端头 2.型号: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规格:热缩 4.电压(kV):1kV 5.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2			
3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名称:应急电源柜 2.规格:一进二出,母线预留发电车接口,落地安装 3.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4	030409011001	防火堵料(包)	1.名称:封堵泥 2.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10			
5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热浸塑钢管 2.规格:Φ150 3.敷设方式:直埋 4.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6	030409009001	防火槽、带	1.名称:电缆警示带 2.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7	030410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规格:Φ25 L=2500 热镀锌 3.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根	2			
8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扁钢 2.规格:50*5 热镀锌 3.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0			
9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名称:铣孔 2.规格:Φ200 3.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1			
10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规格:Φ150	m	0.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柳芳校区)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3. 敷设方式:穿墙套管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11	030409011002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防火堵料 2. 材质:SWF-1 无机阻火堵料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30			
12	030409010001	防火隔板、防火墙	1. 名称:防火板 2. 规格:-5mm×600mm×1000mm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2			
13	030409010002	防火隔板、防火墙	1. 名称:防凝露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柳芳校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801010001	配电箱基础	1. 名称:室外应急电源接入柜基础 2. 规格:底板、圈梁为 C25 混凝土, I 级钢筋Φ, 砖砌体:MU15 蒸压灰砂砖, M7.5 水泥砂浆。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2	011702029001	散水	1. 名称:混凝土散水破复 2. 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	m <sup>2</sup>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陈经伦中学团结湖分校(高中部)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 2. 型 号: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 电压(kV):1kV 4.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56.5				
2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终端头 2. 型 号:ZC-YJY22-0.6/1kV-4X240mm <sup>2</sup> 3. 规格:热缩 4. 电压(kV):1kV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2				
3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 名称:应急电源柜 2. 规格:一进二出,母线预留发电 车接口,落地安装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4	030409011001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封堵泥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10				
5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热浸塑钢管 2. 规格:Φ150 3. 敷设方式:直埋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6	030409009001	防火槽、带	1. 名称:电缆警示带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5				
7	030410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规格:Φ25 L=2500 热镀锌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根	2				
8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扁钢 2. 规格:50*5 热镀锌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	10				
9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 名称:铣孔 2. 规格:Φ200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个	1				
10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热镀锌钢管 2. 规格:Φ150	m	0.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团结湖分校(高中部)单项工程-低压电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敷设方式:穿墙套管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11	030409011002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防火堵料 2. 材质:SWF-1 无机阻火堵料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kg	30			
12	030409010001	防火隔板、 防火墙	1. 名称:防火板 2. 规格:-5mm×600mm×1000mm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2			
13	030409010002	防火隔板、 防火墙	1. 名称:防凝露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团结湖分校(高中部)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801010001	配电箱基础	1.名称:室外应急电源接入柜基础 2.规格:底板、圈梁为C25混凝土, I级钢筋Φ, 砖砌体:MU15蒸压灰砂砖, M7.5水泥砂浆。 3.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台	1			
2	011702029001	散水	1.名称:混凝土散水破复 2.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	m <sup>2</sup>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BF-2001-0202



# 北京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承包人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贴印花税票处)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2001]767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乙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150万元以下（含150万）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资金来源：财筹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根据情况填写，包含的内容打“√”）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 工程量清单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市朝阳区\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 本合同协议书
- ( 2 ) 中标通知书
- ( 6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3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4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5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7 ) 工程量清单
- ( 8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做出的解释，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  应由发包人在  /  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方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  /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  职务  /  ，其职权主要内容：  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与管理，但签署洽商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代表建设单位处理工程施工中的问题。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  代表承办人处理工程施工中的问题，并对质量、工期、安全等负责。  

##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工程师在收到后  五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书面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得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 大面积施工前或发包人要求下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 为规范要求或发包人要求部位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 9 条 试车**

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范围及费用计算：/

9.2 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 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但发包人应承担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 24 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 10 条 安全生产**

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发生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10.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效射毒害环境、不停电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     。凡因发包人材料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的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11.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 responsibility。

11.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双方约定,本合同最终价款采用      审计机构审定金额      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_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_

12.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4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累计付款比例%	本次付款金额（元）
财政资金到位且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 10 日内，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财政资金到位且工程验收合格，完成发电任务后 14 日内，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财政资金到位且审计结束后 14 日内，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结算至审定金额的	97%	
财政资金到位缺陷责任期满，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后结算至审定金额的	100%	/

### 第 13 条 工期变更

13.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于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第 14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按有关规定，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递交\_\_\_。

14.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中，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4.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 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价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有效期承担违约责任。

14.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8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 第 15 条 质量保修

15.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合同签订同时签订工程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 16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在：    /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16.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继续履行合同。

16.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

17.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过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7.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9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1、工程结算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2、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停工；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4、合同价款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为准。5、工程变更洽商须发包方签字并加盖发包方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可做为审计结算依据，否则变更洽商造成的工程增加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6、工程竣工验收单（记录）须加盖施工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如缺少任何一方公章及签字均视为未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视为工程未竣工。7、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合同以外工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承接，如擅自承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

## 第 20 条 合同终止

20.1 双方约定，本合同条款除第 15 条外，双方履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1 条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1.2 本合同副本共 2 份，发包人保存 1 份，承包人保存 1 份。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等7所高考考点校应急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伍年；
- 3、装 修 工 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贰年；
- 5、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7、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地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或置之不理，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

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七) 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八)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本项目（包）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适用）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扫描/复印件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如适用）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计划工期：\_\_\_\_\_

（6）工程质量标准：\_\_\_\_\_

（7）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说明：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详细说明投标报价的构成。

注：1.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4 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格式自拟）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5)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6)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格式自拟）

##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行号：105100009071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